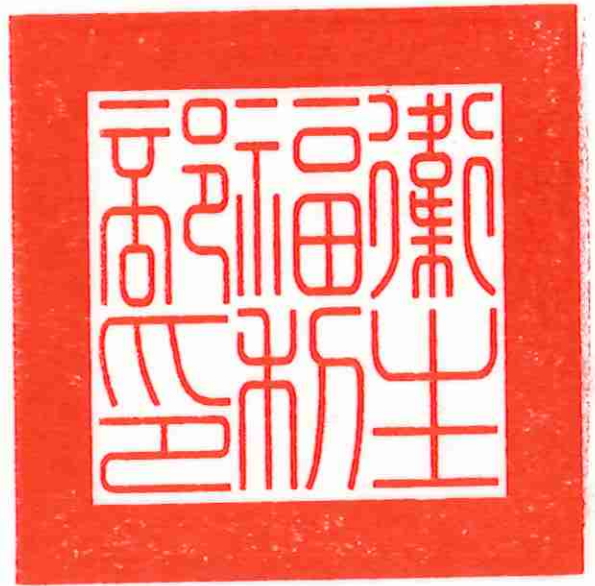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1239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(條文)對照表之
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食品業者登錄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

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劉子安科員

(四)電話：02-2787-7368

(五)傳真：02-2653-1062

(六)電子郵件：a975038312@fda.gov.tw



部長邱泰源